

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文本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发展现状	7
第三章 规划分析	11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12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2
第二节 规划指标	12
第五章 殡葬设施需求量预测	14
第一节 人口预测	14
第二节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4
第六章 殡葬服务体系与布局规划	18
第一节 殡葬设施布局体系规划	18
第二节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18
第三节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22
第七章 实施计划与资金估算	32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35
附表	41
附表 1 殡葬服务设施现状统计表	41
附表 1-1 殡仪馆现状统计表	42
附表 1-2 城市公益性公墓现状统计表	43
附表 1-3 经营性公墓现状统计表	44
附表 2-1 规划人口统计表	45

附表 2-2 人口年死亡情况预测统计表	46
附表 2-3 殡仪馆需求预测统计表	47
附表 2-4 殡仪服务站需求预测统计表	48
附表 3 “十五五”期间殡葬服务设施规划统计表	49
附表 3-1 “十五五”期间殡仪馆规划统计表	50
附表 3-2 “十五五”期间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统计表 .	51
附表 3-3 “十五五”期间经营性公墓规划统计表	52
附件	53

前言

随着我国殡葬改革深入推进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殡葬服务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环节，正面临从传统模式向绿色化、规范化转型的迫切需求。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精神，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及兴安盟和乌兰浩特市“三沿七区”违建墓地治理、公益性公墓建设等重点工作要求，以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服务效能为目标，推动殡葬事业与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乌兰浩特市以“节地生态、公益优先、文化传承”为核心理念，把殡葬改革发展作为新增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和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有效解决殡葬设施供需矛盾，满足城乡居民逝后安葬和治丧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治理丧葬陋习，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树立文明新风，特编制《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和兴安盟党委、政府有关殡葬设施建设的政策和工作部署，深化乌兰浩特市殡葬改革，逐步建立现代化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优化殡葬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全面提升殡葬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集约性、均等化，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满足人民群众“生者有所祭、逝者有所安”的基本需求，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有序。以规划为引领，以生态为导向，以用地为约束，促进殡葬行业向着文明、生态、节俭、安全、智慧等方向逐步有序发展。

第2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3)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4) 《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文）

(5) 《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号）；

(6)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 技术规范

(1) 《殡葬术语》（GB/T23287-2007）；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4)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5)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GB/T44713-2024）；

(6)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4. 其他依据

(1)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021.06）；

(2)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建设的发

展规划》；

(3)《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4)《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规划等。

第3条 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引领发展

立足当前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制定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远景可展望至2050年，做到适度超前、长远规划、分期实施。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区域规划，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或服务饱和区域殡葬资源结构，确保殡葬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形成统筹配套、保障有力的规划体系。

2. 分层分类，功能完备

结合乌兰浩特市人口分布和地形地貌，充分考虑城市发展进程，统筹规划各级各类殡葬设施，合理确定火化设施、安葬设施、殡仪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确保殡葬服务功能覆盖全体居民。

3. 节约生态，文明绿色

着眼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利用荒山荒坡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规划和建设安葬设施；统筹考虑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公墓内配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4. 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以公益性为主体，以经营性为补充，完善服务设施，提高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基础上，满足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

5. 科学评估，防范风险

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政策法规，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和“邻避效应”，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科学评估规划建设的可行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 深化落实，强调衔接

落实上位规划中的管控内容，做好与上位规划的衔接工作，通过强制性与引导性控制要素，将本次规划确定的内容落到实处，并与规划管理有效衔接。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乌兰浩特市行政辖区，下辖4个建制镇（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和11街道（五一、爱国、兴安、都林、铁西、胜利、和平、新城、城郊、天骄、山水），总面积2265.10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5年，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

年。

第二章 发展现状

第6条 区位地貌概况

乌兰浩特市蒙古语意为“红色的城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兴安盟中东部，处于大兴安岭南麓、科尔沁草原与松辽平原接合处。其南部与东南接壤于吉林省白城市，东北与兴安盟扎赉特旗接壤，其余方向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毗邻。现为中共兴安盟委、行署所在地，是全盟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

乌兰浩特市形成了“三山两河一湿地”的生态景观，北山、簸箕山、大黑山作为城市外围的自然基底；归流河、洮儿河穿城而过；南部坐落有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北部为山地，南部为冲积平原。初步形成了“百里穿城稻海，千亩城市湖泊，万亩城市森林”的生态宜居格局。全市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草原鼠虫害防治等生态建设保护工程项目，推进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等重点工程，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绿化模范市。

第7条 生物资源概况

林区和山区多产木耳、蘑菇、猴头、蕨菜等多种经济价值较高的山珍，有沙参、党参、桔梗、防风等多种中草药材，并有飞龙、白天鹅、山鸡、鹿、犴、熊、孢子、黄羊等珍禽

异兽。野生动物有 70 余种，珍稀动物 20 余种。常见的有马鹿、黑熊、泡子、猓狍、水獭、雪兔、飞龙、松鸡、乌鸡等。水生动物主要有冷水鱼、狗鱼、双咀鱼等。常见植物有 269 种，象山杏、榛子、刺莓果、蕨菜、蘑菇、黄花等，蕨菜年产达 2000 吨，质量高、口感好，深为日本、韩国所喜爱，每年大量出口。中草药资源也十分丰富，由地榆、土三七、黄芪、苍术、白芍、桔梗、苦参等。观赏植物有梅花、赤芍、石竹、杜鹃花、也山居、懂清华、金星梅、银星梅。

第 8 条 行政区划及人口

乌兰浩特市下辖 4 个建制镇（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和 11 街道（五一、爱国、兴安、都林、铁西、胜利、和平、新城、城郊、天骄、山水），总面积 2265.10 平方千米。

2024 年全市常住人口 35.2 万人，户籍人口 29.850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5.0114 万人，农村人口 4.8394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505 人，出生率 0.50%，死亡人口 1432 人，死亡率 0.48%，人口自然增长率 0.02%；迁出人口 9685 人，迁入人口 10085 人，机械增长率 0.13%。

第 9 条 产业经济

根据兴安盟 2024 年统计年鉴数据，乌兰浩特市地区生产总值 2232803 万元，同比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

值 154 701 万元，同比增长 5.7%；第二产业增加值 1 008 435 万元，同比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1 069 667 万元，同比增长 7.6%。年平均常住人口 35 万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3794 元，同比增长 7.5%。

第 10 条 现状殡葬设施概况

乌兰浩特市现状殡葬设施共 113 处，总面积约 2731.95 公顷，其中殡仪馆 2 处，全部位于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 1 处，位于乌兰哈达镇；经营性公墓 1 处，位于乌兰哈达镇；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109 处，位于乌兰浩特市。乌兰浩特市辖 4 个建制镇、11 个街道，各镇均分布有零散坟墓。

第 11 条 现状问题

1. 现状情况

目前，市内节地生态安葬区域较少，且已建成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在宣传推广、配套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足，使其利用率不高。导致农村殡葬活动多以传统分散墓葬为主，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同时阻碍了节地生态殡葬事业的发展，制约了全市殡葬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另外，现状城市公益性公墓的用地手续需要尽快办理。

2. 社会认知

传统殡葬观念根深蒂固。受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群众受传统殡葬观念依旧十分浓厚。“入土为安”

“厚葬尽孝”等观念深入人心，认为只有采用传统的土葬方式，使用豪华的棺材和墓地，才能体现对逝者的尊重和孝顺。这种观念导致生态殡葬推广难度较大，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部分居民对生态殡葬存在抵触情绪。此外，一些传统的殡葬仪式，如大操大办丧事、在公共场所搭设灵棚、焚烧纸钱等，不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还影响了城市的文明形象和公共秩序。

3. 殡葬信息化

殡葬行业作为传统行业，乌兰浩特市目前对于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尖端信息技术应用方面较为有限。在殡葬管理工作中，墓位信息、骨灰寄存等数据仍依赖人工记录，这种方式不仅容易出错，而且查询效率低下。同时，缺乏线上预约、祭扫等便民功能，整体来看，乌兰浩特市的殡葬信息化建设处于滞后状态。

第三章 规划分析

第12条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本次规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具体举措为加强殡仪馆建设、推动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

第13条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新建殡葬设施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新建殡葬设施原则上不得占用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本次规划将落实《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规划期内适度合理安排殡葬用地，落实上位规划中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的项目建设，同时规划扩建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14条 近期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基本殡葬服务覆盖率明显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日益为群众接受，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公益性殡葬设施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改革需要。

第15条 远期规划目标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到2035年，全面建立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布局合理、节地生态的殡葬设施体系，殡葬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根本解决，遗体火化成为人民群众共识，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惠民殡葬覆盖率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殡葬需求得到满足，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殡葬新风日益浓郁。

第二节 规划指标

第16条 规划指标

根据《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严格安葬（放）

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各地新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应坚持“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火葬区埋葬骨灰的公益性公墓和新建墓穴提倡采用卧碑、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 0.25 平方米/格。

第五章 殡葬设施需求量预测

第一节 人口预测

第 17 条 总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 2030 年乌兰浩特市人口规模为 40.14 万人，其中本市户籍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24.59 万人，本市户籍的农村人口规模为 5.53 万人，常住外来人口规模为 10.02 万人；2035 年人口规模为 42.39 万人，其中本市户籍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24.24 万人，本市户籍的农村人口规模为 6.10 万人，常住外来人口规模为 12.06 万人。

第 18 条 死亡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 2026 年-2030 年乌兰浩特市死亡人口为 1.13 万人，其中城镇死亡人口为 7096 人，农村死亡人口数为 1526 人，常住外来人口死亡数为 2672 人；2031 年-2035 年死亡人口为 1.54 万人，其中城镇死亡人口为 9065 人，农村死亡人口数为 2188 人，常住外来人口死亡数为 687 人。

第二节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 19 条 殡仪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基于死亡人口预测，乌兰浩特市 2026-2035 年最大年死亡人口为 3391 人，结合现状分析，乌兰浩特市现有 2 处殡

仪馆，其中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全天累计火化能力最高可达 40 具；乌兰浩特市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隆殡仪服务中心主要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遗体冷藏、悼念厅、餐厅、商店、停车场，无火化能力。综上所述，现状火化能力基本能满足规划火化需求。

第 20 条 安葬（放）设施需求预测

本次安葬设施考虑了三个部分，一是新增死亡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量，其中包括户籍死亡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量及常住外来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量；二是零散坟墓因村民要求需搬迁的安葬设施需求量；三是“三沿七区”墓穴整治需搬迁的安葬设施需求量。经过现状调研，对于第二种情况村民无搬迁需求，“三沿七区”墓穴整治方式均为绿荫遮盖，不涉及墓穴搬迁，综上所述，本次安葬设施预测仅考虑新增死亡人口的需求量。

1. 户籍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

基于户籍死亡人口规模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乌兰浩特市年均死亡人口总规模为 1987 人，根据《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 号）文件，按照安葬（放）设施远期展望 20 年要求，测算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得出骨灰安置需求为 3.9740 万穴（格）。现有 1 处公益性公墓，1 处经营性公墓，其中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剩余可提供穴位为 1283 穴（格），兴安盟鹤园堂

殡葬用品经销有限公司建设公益性公墓剩余可提供穴位为 800 穴（格），综上乌兰浩特市骨灰安置需求为 3.7657 万穴（格）。

2. 外来人口安葬（放）设施需求

基于户籍死亡人口规模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乌兰浩特市年均死亡人口总规模为 687 人，根据《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 号）文件，按照安葬（放）设施远期展望 20 年要求，测算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得出骨灰安置需求为 1.3740 万穴（格）。综上乌兰浩特市外来人口骨灰安置需求为 1.3740 万穴（格）。

3. 用地需求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中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基于骨灰安置需求量预测，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应为二类。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5-1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 10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 20

综上所述，乌兰浩特市现状公墓（骨灰堂）无法满足规划期需求，需新增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在

经营性公墓原址内部进行扩建。

双人合葬墓与单人墓按照 6:4 配比，根据《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文件，独立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骨灰安葬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 0.25 平方米/格，结合《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公墓建设规划分类及用地比例（详见下表），预测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模为 13.28 公顷。

表 5-2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公墓建设规划分类

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占地面积 (hm ²)	20 以上	10~20	5~10	2~5

表 5-3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墓地	> 65%	> 60%	> 55%	>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5%~10%	5%~15%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20%~25%	25%~30%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 1.5%	< 3%	< 4.5%	< 5%

第六章 殡葬服务体系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殡葬设施布局体系规划

第 21 条 殡葬设施布局体系规划

秉承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等基本原则，基于现有殡葬设施，结合乌兰浩特市规划至 2035 年丧葬需求，规划构建“2 大类-3 小类”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2 大类”为殡仪设施、安葬设施；“3 小类”为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

殡仪设施指殡仪馆。按行政区划和殡仪馆配置原则将殡仪馆分为市级和县级。

安葬（放）设施指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两小类。

第二节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第 22 条 殡仪馆建设指引

选址标准：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殡仪馆应建设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宜选择可以保障交通、给排水和供电的区域。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2000）规定。同时，选址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上位规划划定控制线。

建设标准：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2，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方可相对集中布置、颜色相对统一，不宜采用相对鲜艳的色彩，管理及后勤区以独立设置；殡仪馆建筑应符合城市建设的整体要求，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的原则，兼顾美观和地方特色；火葬殡仪馆的项目应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业务区内应包括业务咨询室、业务洽谈室、业务办理室、丧葬用品陈列室、卫生间、收款处和休息室等。殡仪馆应设给排水系统，并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遗体处理区用房产生的污水应处理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分流排除。殡仪馆应科学配置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火化机尾气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第23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指引

选址标准：首先，不在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其次，选址应符合《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址建设，不占耕地和生态公益林，充分利用荒山荒坡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土地。同时，选址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上位规划划定控制线。

建设标准：火葬区埋葬骨灰的公益性公墓和新建墓穴提倡采用卧碑、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0.8平方米；土葬改革区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超过6平方米（不得硬化、石化）；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0.25平方米/格。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的公共设施，应尽可能在远期逐步完善生态葬的各类安葬方式，以满足生态化需求。

第24条 经营性公墓建设指引

参考《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要求，确定乌兰浩特市经营性公墓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要求同公益性公墓。

建设规模：按占地规模可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公墓。

第 25 条 墓园规划设计引导

1. 墓园总体布局形态

本次规划建议墓园采用混合式平面布局，设计以轴线强调主通道序列空间，强调主线景观，其余其余以自然园林设计为主，强调自然性。

2. 生态葬设计引导

考虑到生态墓园的发展定位以及对生态的保护力度，规划建议公墓在远期逐步采用生态葬形式，生态葬中以树葬、壁葬、骨灰塔为主要形式，近期建设仍以墓碑葬为主，适当设置花葬、有碑草坪葬的形式。

3. 墓碑设计引导

碑型及排布要做生态化考虑，采用艺术化、小型化。碑面设计要融入自然图案化、文字化设计，文字上不应出现大黑大红等色彩，应以淡雅、贴合背景为主要色彩。

4. 纳骨建筑设计引导

借鉴国内外骨灰堂发展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到建设成本、各类型纳骨建筑优缺点、高峰日人流密集度等因素，规划建议采用传统展列式纳骨建筑。介于塔式和分散布局式之间，是一种比较均衡的建筑形式。自然采光好、防火疏散设计对

比塔式容易得多。平面布置灵活，比较容易实现无障碍设计。建议采用多层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第三节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26条 布局原则

1. 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空间布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管制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选址的规定，不在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同时顺应城镇空间形态，助力城乡发展，科学合理确定空间选址范围，实现殡葬设施全覆盖。

2. 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布局选址满足便捷使用兼顾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离人口密集区。近期布局尽可能靠近城市外围公共绿地，远期融入城市绿地系统。

3. 节约集约，共建共享

鼓励合理建设殡葬设施，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建设殡葬设施。

4. 交通便利原则

依托规划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以及其他城乡主要道路作为来往殡葬设施的主要道路，同时避免直接在主要交通干线上直接开口，影响交通。

第27条 分类管控

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禁止向界定的现状范围外扩建；禁止新增村级公墓，严格控制村级墓地的外包租赁行为；适当扩建符合布局规划的公益性生态墓园，并对公墓的环境进行改造，按照生态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用艺术规律、技术规则，运用环境学、美学、现代行为科学等观点，进行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则设计和构思，努力创造出具有时代风貌、地方特色和现代水平的新型公墓。

1. 新建

新建公墓的选址应符合总体规划及相关要求，严禁在《殡葬管理条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坟区（“三沿七区”）内选址；尽量使用荒山、荒坡等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地；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坚持节约利用土地，减少对生态的破坏，同时打造个性鲜明、有文化品位的园林式墓园，求取园林与陵园、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艺术与功能的多方面协调统一，突出自身的个性和风格。

2. 扩建

选择符合公墓布局原则，规模适中、墓区环境好、配套相对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且交通便利、有发展前景，周边有拓展空间的公墓进行扩建，进行统一管理，向大型、生态、有没得现代公墓方向建设发展。

3. 保留

对于现状公墓周边可发展用地空间不足，或者交通较差的，在规划期限内以墓地的土地有效整合、环境整治、配套设施建设为主。

4. 退出机制

对于保留的公墓在未来墓穴使用完后，在经历必要的一段维护时间之后，应结合老坟片区考虑逐步消退，回归自然生态。

第 28 条 殡仪馆规划布局

根据殡仪设施需求预测，结合乌兰浩特市现状殡仪馆的实际情况，现状 2 处殡仪馆可满足未来长期全旗火化处理能力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原则上不再新增殡仪馆（详见下表）。

表 6-1 乌兰浩特市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编号	所属乡镇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主要服务 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1	五一街道	乌兰浩特市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隆殡仪服务中心	3.15	全市	现状	旗县级
2	乌兰哈达镇	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	29	全市	现状	旗县级

第 29 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为 5.89 公顷。主要服务区域为全旗（详见下表）。

表 6-2 乌兰浩特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一览表

编号	所属乡镇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主要服务 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1	乌兰哈达镇	兴安盟鹤园堂殡葬用品经销有限公司建设公益性公墓	5.89	全市	现状	旗县级

第 30 条 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 处经营性公墓，规划远期，为满足安葬（放）设施用地需求，在原址内部扩建，位于乌兰哈达镇，用地规模为 29 公顷。公墓设施应进行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确保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开展精细化设计，园林式设计，规划树葬、撒散、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引领带动节地生态安葬（详见下表）。

表 6-4 乌兰浩特市经营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编号	所属乡镇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主要服务区域	建设时序	备注
1	乌兰哈达镇	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	29	乌兰浩特市	扩建	旗县级

第 31 条 其他安葬（放）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109 处集中埋葬点（详见下表），对于现有集中埋葬点，采用拆除违建墓地和自愿迁移等手段进行治理，具体治理办法如下：

（一）拆除违建墓地：包括拆除历史集中埋葬点内的所有围栏、围墙、豪华墓、硬化大墓、活人墓等违建墓地。

（二）迁移散坟：鼓励迁移至正规公墓安葬，同时倡导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节约土地资源。

（三）有序开展环境卫生治理，畅通内部道路，明确名称标识和界线范围。

表 6-5 乌兰浩特市集中埋葬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1	-	恩格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先锋村	10.00	622	322	300	周边村庄
2	-	大牌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先锋村	18.00	1368	868	500	周边村庄
3	-	一社单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朝阳村	12.00	268	178	90	周边村庄
4	-	二社双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朝阳村	6.00	261	121	140	周边村庄
5	-	石板沟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红星村	14.00	404	204	200	周边村庄
6	-	弯垄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红星村	1.50	296	196	100	周边村庄
7	-	四社南岗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乌兰村	1.10	115	95	20	周边村庄
8	-	馒头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新民村	8.00	933	433	500	周边村庄
9	-	架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新民村	1.00	784	284	500	周边村庄
10	-	棺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明星村	10.00	751	251	500	周边村庄
11	-	西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明星村	10.00	898	398	500	周边村庄
12	-	二社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金星村	10.00	700	350	350	周边村庄
13	-	东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金星村	3.50	366	166	200	周边村庄
14	-	砬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五丰村	10.00	1201	401	800	周边村庄
15	-	砬子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五丰村	8.00	747	247	500	周边村庄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16	-	徐家坟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3.00	771	71	700	周边村庄
17	-	歪脖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2.00	473	173	300	周边村庄
18	-	乱石岗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2.00	841	341	500	周边村庄
19	-	圈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和平村	3.00	870	170	700	周边村庄
20	-	东山(东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火星村	4.00	1761	261	1500	周边村庄
21	-	北沟里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火星村	2.00	669	69	600	周边村庄
22	-	卫星东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卫星村	9.00	456	256	200	周边村庄
23	-	卫星南山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农业园区卫星村	3.00	328	128	200	周边村庄
24	-	建设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81.38	1120	620	500	周边村庄
25	-	建设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192.80	270	240	30	周边村庄
26	-	建设村3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建设村	33.25	756	456	300	周边村庄
27	-	新华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47.50	367	217	150	周边村庄
28	-	新华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29.80	436	336	100	周边村庄
29	-	新华村4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48.50	284	194	90	周边村庄
30	-	曙光村1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4.00	377	270	107	周边村庄
31	-	曙光村2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8.70	752	662	90	周边村庄
32	-	曙光村3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0.50	310	230	80	周边村庄
33	-	曙光村4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40.50	692	586	106	周边村庄
34	-	曙光村5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17.00	195	120	75	周边村庄
35	-	曙光村6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3.00	378	216	162	周边村庄
36	-	曙光村7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35.00	596	498	98	周边村庄
37	-	曙光村8	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曙光村	13.90	494	416	78	周边村庄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38	-	一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一队	16.00	310	110	200	周边村庄
39	-	二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二队	21.00	360	210	150	周边村庄
40	-	三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三队	53.00	266	116	150	周边村庄
41	-	四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四队	32.00	175	75	100	周边村庄
42	-	五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五队	7.20	248	148	100	周边村庄
43	-	五队集中埋葬点2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五队	7.30	330	230	100	周边村庄
44	-	六队集中埋葬点1号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六队	48.50	320	170	150	周边村庄
45	-	合特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90	565	165	400	周边村庄
46	-	大黑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1.70	529	329	200	周边村庄
47	-	村南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80	159	59	100	周边村庄
48	-	村南山北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合特嘎查	0.50	132	52	80	周边村庄
49	-	村东北及村北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胡力斯台	66.70	1330	530	800	周边村庄
50	-	黄土坑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12	160	120	40	周边村庄
51	-	沙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13	350	300	50	周边村庄
52	-	架子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90	170	120	50	周边村庄
53	-	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前公主陵嘎查	0.90	130	90	40	周边村庄
54	-	舍林嘎查东南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舍林嘎查	3.50	111	51	60	周边村庄
55	-	舍林嘎查东北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舍林嘎查	2.00	105	65	40	周边村庄
56	-	赵和顺林地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白音特布斯格嘎查	3.00	596	396	200	周边村庄
57	-	赵家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白音特布斯格嘎查	2.50	547	347	200	周边村庄
58	-	二道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3.00	180	120	60	周边村庄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59	-	马鞍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2.00	140	110	30	周边村庄
60	-	巴特干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	2.50	190	150	40	周边村庄
61	-	白凤沟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腰乐	1.80	1100	500	600	周边村庄
62	-	死姑娘山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腰乐	1.20	650	350	300	周边村庄
63	-	东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哈达	54.00	300	200	100	周边村庄
64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花	24.00	490	290	200	周边村庄
65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塔拉	24.00	510	310	200	周边村庄
66	-	变电站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乌苏	11.00	480	280	200	周边村庄
67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哈达那拉	130.00	553	253	300	周边村庄
68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浩特营子	130.00	235	135	100	周边村庄
69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浩特营子	24.00	260	160	100	周边村庄
70	-	苏木特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胡格吉勒	24.00	180	130	50	周边村庄
71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胡格吉勒	130.00	135	85	50	周边村庄
72	-	西南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野马图	33.00	219	139	80	周边村庄
73	-	南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友谊	54.00	253	173	80	周边村庄
74	-	凤凰山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阿古营子	-	620	470	150	周边村庄
75	-	五七沟2号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西白音嘎查	9.30	799	199	600	周边村庄
76	-	五七沟后山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西白音嘎查	10.00	875	75	800	周边村庄
77	-	大元山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东白音	1.00	182	152	30	周边村庄
78	-	永联留守处	乌兰浩特市新城街办事处	34.55	2746	746	2000	周边村庄
79	-	西白音嘎查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西白音嘎查	42.00	460	160	300	周边村庄
80	-	合发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合发嘎查	12.00	190	90	100	周边村庄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81	-	合发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合发嘎查	23.00	200	50	150	周边村庄
82	-	团结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团结嘎查	50.00	420	120	300	周边村庄
83	-	民生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38.00	220	70	150	周边村庄
84	-	民生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36.00	250	50	200	周边村庄
85	-	民生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生嘎查	8.20	350	150	200	周边村庄
86	-	东白音西山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白音嘎查	15.00	270	110	160	周边村庄
87	-	东白音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白音嘎查	50.00	350	200	150	周边村庄
88	-	前查干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前查干	17.00	170	70	100	周边村庄
89	-	前查干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前查干	35.00	610	350	260	周边村庄
90	-	后查干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后查干	30.00	650	300	350	周边村庄
91	-	民合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合嘎查	40.00	200	50	150	周边村庄
92	-	东包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41.00	280	80	200	周边村庄
93	-	东包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7.00	150	50	100	周边村庄
94	-	东包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4.10	130	50	80	周边村庄
95	-	东包嘎查6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5.00	220	120	100	周边村庄
96	-	东包嘎查7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东包嘎查	18.50	130	50	80	周边村庄
97	-	幸福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48.00	320	120	200	周边村庄
98	-	幸福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50.00	800	300	500	周边村庄
99	-	幸福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	19.60	280	80	200	周边村庄
100	-	新艾里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47.00	160	60	100	周边村庄
101	-	新艾里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55.00	300	100	200	周边村庄
102	-	新艾里嘎查3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新艾里嘎查	78.00	200	100	100	周边村庄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总墓穴	已使用墓穴	剩余墓穴	服务范围
				(公顷)	(穴)	(穴)	(穴)	
103	-	胜利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	13.20	140	60	80	周边村庄
104	-	胜利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	15.50	140	60	80	周边村庄
105	-	义勒力特嘎查1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21.00	200	100	100	周边村庄
106	-	义勒力特嘎查2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16.00	550	50	500	周边村庄
107	-	义勒力特嘎查4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16.00	300	100	200	周边村庄
108	-	义勒力特嘎查5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35.00	520	220	300	周边村庄
109	-	义勒力特嘎查6号集中埋葬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	8.00	150	50	100	周边村庄
合计				2693.03	50210	23274	26936	

第七章 实施计划与资金估算

第 32 条 近期建设计划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的 2 处殡仪馆，可以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规划保留现状的一处公益性公墓，一处经营性公墓，着力解决现状公墓违规使用土地、手续不全的问题，并通过对现状保留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以满足发展需要。

规划保留现状 109 处集中埋葬点。零散坟墓本次规划依据乌兰浩特市实际情况，逐步进行规范化处理。

规划在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原址内部扩建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位于乌兰哈达镇，用地规模为 29 公顷，以满足中心城区后续的殡葬需求。

第 33 条 远期建设计划

1. 补充完善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做到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全覆盖

规划至 2035 年，根据乌兰浩特市实际情况，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中心原址内部扩建，健全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体系，补充乌兰浩特市居民殡葬服务短板，做到乌兰浩特市殡葬设施全覆盖。

2. 逐步开展零散墓地专项整治

将乌兰浩特市的零散墓地分期逐步进行绿荫遮盖，首先针对国省干线两侧零散墓地以及低洼、河道等易对墓地造成损害的零散墓地进行处理。

3. 规范市场准入条件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需经严格的审批才能设立，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进入殡葬行业的经营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详细规定准入的资质条件和各类标准，明确规定申请人要提供的相应证明和材料。民政部门 and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仔细核查资料，在经营性公墓从事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和公墓的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通过专业的认证后，由民政部门颁发给符合条件者对应的许可证，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给符合条件者对应的营业执照。经营名称、服务内容、法人代表、有效期限、监管部门都应该在许可证上标注清楚。民政部门和监管部门有权对不当经营者实施扣留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处罚。

4. 建立殡葬服务信息化平台

逐步实行殡葬信息采集、手续办理、服务流程、资金结算、处理结果、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构建乌兰浩特市一体化的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升殡葬服务效率和精准度。到2035年，乌兰浩特市殡葬服务机构基本实现业务办理信

息化，各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 34 条 投资计划

受墓穴总量、选址位置等因素影响，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按单个墓穴位及配套建设成本约 1.8 万元估算，预测总投资成本约为 2.47 亿元，其中涵盖土地购置及基建、墓穴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等费用。

第 35 条 资金估算

资金构成主要分为三部分：政府财政投入、社会资金、多元化融资渠道。主体为政府财政收入，确保殡葬设施建设和惠民政策、节地生态安葬资金落实到位，发挥公益性殡葬服务在基本殡葬服务的主导作用，合理管控社会资金和多元化融资渠道，要以公益性殡葬为主，引导社会资本提供选择性殡葬服务，满足人民多种层次的殡葬需求，进一步完善慈善捐赠制度，吸引慈善资金投入殡葬服务领域。多元化渠道可以包括：与金融机构合作，争取贷款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众筹融资；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通过配套开发等方式筹集资金。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6 条 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火葬土葬区域及加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出，乌兰浩特市应积极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成立由民政、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组成的殡葬管理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民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阻碍殡葬执法、扰乱殡葬秩序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把关殡葬设施用地审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殡葬用品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建立殡葬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及时上传涉及殡葬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违法违规线索、审批备案情况等，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针对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如违规土葬、乱埋乱葬、非法经营殡葬用品等，各部门协同作战，依法进行查处；定期召开殡葬管理联动协调会议，由民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加强殡葬设施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以及“一张图”系统的衔接，将殡葬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纳入统筹；加强殡葬设施规划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统筹，确保殡葬设施规划任务与殡葬事业发展目标相协调，与民政中心工作相契合，多规统筹，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通过建立以上殡葬管理联动机制，能够有效整合各部门资源、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效能，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同时满足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进而推动全旗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 37 条 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为推动乌兰浩特市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权益，应规划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是重要保障。整合民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力量，建立殡葬执法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同时，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其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绿色、法治的殡葬观念，营造全社会支持殡葬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 38 条 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

依相关文件，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是推动殡葬改革、

树立新风尚的关键。立足乌兰浩特市民族文化特色与地域实际，将从多维度、多渠道发力，引导群众树立现代殡葬理念。

应用本地媒体资源，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在乌兰浩特市电视台开设专题节目，定期播放文明殡葬公益宣传片、政策解读及先进案例；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以图文、短视频形式推送文明殡葬知识，设置互动话题，鼓励群众留言讨论，提升关注度。在苏木乡镇、嘎查村主要街道、广场等显著位置，设置大型文明殡葬宣传广告牌和宣传栏，张贴通俗易懂的标语，让文明殡葬理念深入人心。

组织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在社区、乡村开展关于文明殡葬的主题宣讲活动，邀请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殡葬行业专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传统丧葬陋习的弊端和文明殡葬的益处；举办文明殡葬知识竞赛、主题文艺演出，融入乌兰浩特市特色文化元素，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文明殡葬理念。同时，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焚烧纸钱、大操大办等旧俗，采用鲜花祭扫、网络祭扫、植树绿化等绿色环保方式缅怀先人。此外，建立监督反馈机制，鼓励群众互相监督，对不文明殡葬行为及时劝导纠正，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绿色、法治的殡葬环境。

第 39 条 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

制定完善殡葬行业服务标准与规范细则，打造规范、专

业、廉洁的殡葬服务环境。对遗体接运、冷藏、告别仪式、火化等服务流程进行标准化设定，明确服务时限、质量要求及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服务不规范等问题，确保服务全程透明、可追溯。

强化从业人员管理，构建常态化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讲解遗体防腐整容、殡葬礼仪等专业知识，提升服务人员实操能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案例分析、廉政讲座等形式，增强从业人员责任意识与职业操守，树立服务为民理念。打造一支高技术、高服务的优质殡葬人才队伍，为殡葬事业的发展做出切实的贡献。

拓宽监督渠道，畅通群众反馈路径。在殡仪馆、公墓等场所设置意见箱，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开展行风评议活动，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对群众反映的行风问题，及时调查处理，严肃问责违规违纪行为，以监督促整改，推动殡葬行业行风持续向好。

第40条 落实惠民殡葬保障制度

积极落实内蒙古民政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规范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的力度，完善覆盖城乡殡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网络，通过试点先行、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推广应用，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城乡、供需平衡、持续运行、服务便捷的城乡公益

性安葬（放）设施体系，为从源头上治理散埋乱葬，促进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制定出台便民惠民殡葬政策，并对所有服务项目及收费进行集中规范管理，建议出台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推出对困难群众免收“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惠民标准，丰富惠民形式。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

坚持统筹推进，乌兰浩特市惠民殡葬政策要遵循先易后难、先起步再提标的方法，有重点、有步骤、分层次地推动乌兰浩特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在解决好困难群众的殡葬惠民保障后，建议出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逐步从重点救助对象扩大到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从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延展到奖补生态安葬。

第 41 条 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

财政资金应注重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投入，改善设施陈旧、容量不足等问题。引入先进的火化设备和环保处理技术，降低环境污染，提升殡葬服务的现代化水平。同时，合理规划建设农村牧区公益性骨灰堂，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节约土地资源。

根据乌兰浩特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殡葬事业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财政预算增长计划，确保资金能够持续满足殡葬领域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率，让每一笔财政资金都切实发挥作用，推动乌兰浩特市殡葬事业迈向新台阶。

附表

附表 1 殡葬服务设施现状统计表

单位：个，亩

所在地	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		城市公益性公墓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农村公益性墓地		农村公益性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		合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乌兰哈达镇	1	448.2	0	0	1	88.35	0	0	0	0	0	0	1	448.2	3	536.55
五一街道	1	47.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7.25
合计	2	495.45	0	0	1	88.35	0	0	0	0	0	0	1	448.2	4	583.8

附表 1-1 殡仪馆现状统计表

单位：个、具/年、亩

所在地	设置个数	年火化能力	2024 年火化量	总占地面积
乌兰哈达镇	1	14600	1229	448.2
五一街道	1	0	0	47.25
合计	2	14600	1229	495.45

附表 1-2 城市公益性公墓现状统计表

单位：个、亩

所在地	设置个数	现占用面积	已安葬穴位位数	可提供穴位位数	总穴位数
乌兰哈达镇	1	88.35	1000	800	1800
合计	1	88.35	1000	800	1800

附表 1-3 经营性公墓现状统计表

单位：个，亩

所在地	设置个数	现占用面积	已安葬穴位位数	可提供穴位位数	总穴位数
乌兰哈达镇	1	448.2	10436	1283	11719
合计	1	448.2	10436	1283	11719

附表 2-1 规划人口统计表

单位：万人

所在地	2025 年常住人口			2030 年常住人口			2035 年常住人口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乌兰浩特市	34.2	3.8	38	34.61	5.53	40.14	36.3	6.10	42.39

附表 2-2 人口年死亡情况预测统计表

单位：万人

所在地	期限	到 2030 年、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		
		城镇	农村	合计
乌兰浩特市	2030 年	0.9768	0.1526	1.1294
	2035 年	1.3262	0.2188	1.5450

附表 2-3 殡仪馆需求预测统计表

单位：具/年、台

所在地	期限	遗体处理能力	火化设备数
乌兰浩特市	2030 年	-	-
	2035 年	-	-
合计	2030 年	-	-
	2035 年	-	-

附表 2-4 殡仪服务站需求预测统计表

单位：个，亩

所在地	期限	设施个数	占地面积
乌兰浩特市	2030 年	0	0
	2035 年	0	0
合计	2030 年	0	0
	2035 年	0	0

附表3 “十五五”期间殡葬服务设施规划统计表

单位：个，亩

所在地	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		城市公益性公墓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农村公益性墓地		农村公益性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		合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乌兰哈达镇	1	448.2	0	0	1	88.35	0	0	0	0	0	0	1	448.2	3	536.55
五一街道	1	47.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7.25
合计	2	495.45	0	0	1	88.35	0	0	0	0	0	0	1	448.2	4	583.8

附表 3-1 “十五五”期间殡仪馆规划统计表

单位：个，亩

所在地	新建		扩建		改建		拆除（闭馆、闭园）		改建		合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乌兰哈达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一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3-2“十五五”期间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统计表

单位：个，亩

所在地	新建		扩建		改建		拆除（闭馆、闭园）		拆迁		合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乌兰浩特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3-3“十五五”期间经营性公墓规划统计表

单位：个，亩

所在地	新建		扩建		改建		拆除（闭馆、闭园）		拆建		合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乌兰哈达镇	0	0	1	448.2	0	0	0	0	0	0	1	448.2
合计	0	0	1	448.2	0	0	0	0	0	0	1	448.2

附件

- 1、区位图；
- 2、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 3、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 4、殡葬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 5、殡葬设施与控制线关系图。